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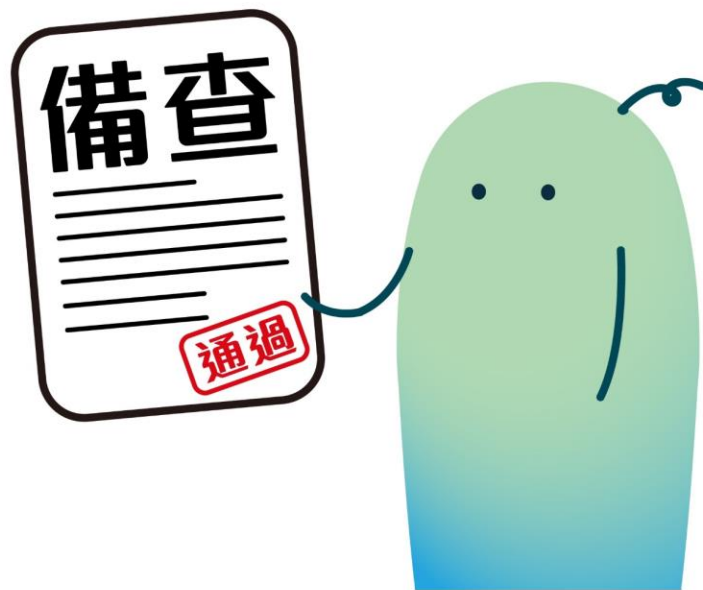
預售屋銷售新制

110年1月27日修正公佈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



1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

銷售前，
應將預售屋資訊及
買賣定型化契約
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2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

除委託代銷
由代銷業申報登錄外，
銷售預售屋者
應辦理該成交資訊
之申報登錄。



3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

成交資訊，
應於簽訂預售屋
買賣契約之日
起30日辦理申報登錄。



4 強制代銷契約備查

簽訂、變更或
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日
起30日內，
應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。



5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

收受訂金應以書面
確立標的物及價金，
不得保留出售、
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
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。



6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

收受訂金之書面契據，
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。

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

